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詹蕙瑜

電話：(06)2991111#8057

傳真：(06)2955811

電子信箱：sallyc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600829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082965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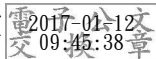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曾任各機關(構)、學校、公營事業及軍事單位純勞工身分之工等(級、員)、評價職位或其他與技工、工友性質相當等職務，已依相關法令規定領取退離給與者，於再任或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並於105年6月10日以後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或其他法令重行退休、資遣時，其已領退離給與之年資，無須受該條例第14條第2項所定退休年資最高採計上限之限制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1月11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501817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函文影本一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